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 5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万鸿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3,851,0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300,400,9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,850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19%；反对股数 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,850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19%；反对股数 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475,607,554.8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,240,632.0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,749,147.76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每股收益 0.04 元。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,850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19%；反对股数 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1,523,297,116.58 元。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,749,147.76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44,379,704.65 元。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,850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19%；反对股数 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81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 2.2 亿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实际需求，合理统筹资金配置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整体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根据经营需要，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 2.2 亿元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,850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19%；反对股数 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现拟定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（税后），按月度发放，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,850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19%；反对股数 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通过 2025 年度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，公司对该所的工作能力、敬业精神、负责态度等各个方面均表示满意。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和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,850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19%；反对股数 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璟、龚沁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

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